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88號

債 權 人 林億成即辰億室內裝修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銘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之原因事實一、中記載「依兩造承攬契約第6條之約定，相對人自應給付尾款「380,000元」，關於尾款金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與狀附契約書所載本契約所餘款項共計「參拾捌萬陸仟元」未合)。

(二)確認本件請求金額究為「380,000元」或「386,000元」？若為前者，並敘明金額差異之原由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鄭銘峰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